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人数计划由 8 名减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洪春、王春林、蒋永军、TEO YI-DAR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人数计划由 8 名减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朱和平、林琳、钱美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